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二選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淑青	44年11月20日	女	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1.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小 2.省立斗六初級中學 3.省立斗六高級中學 4.靜宜大學	1.和平區第一屆區民代表 2.臺中市原墾農權益促進會會長 3.東勢義警中隊第二分隊副隊長 4.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常務監事 5.青溪婦女協會常務理事 6.國際蘭馨交流協會2017-2018理事長 7.婦聯青溪臺中縣支會主任委員 8.烏石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爭取林班地租約相關規定合理化，持續協助林農爭取應有之權益。 2.督促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依使用現況重新辦理清查，協助現耕人取得租約，減少原漢衝突及對立。 3.積極向中央及區公所爭取補助完成大安溪沿線堤岸共構，推動自達兩里觀光旅遊及人文休閒產業。 4.督促推動雪山花園活化利用，帶動地方繁榮。 5.推動農特產品加工、行銷、提升農民收益。 6.建請改善大雪山林道14K橫流溪通往中橫入口之聯絡道路。 7.向中央及市府爭取完成簡易自來水建置，確保居民飲用水之民生需求。 8.爭取4號道路延伸到和平。 9.促進族群融合，和諧共存，共創和平。 10.爭取偏鄉居民居住正義。(山區工寮為人民居住房舍，建請公所與相關單位協商還給居民一個居住正義。) 11.持續推動大雪山休閒農業區，讓中坑未加入的鄉親有機會加入，得改變目前的農業狀況。 12.爭取整建關懷據點、活動中心，拿到建使照，讓長者擁有聚會活動場所。
2		林永智	56年11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1.台中市自由國民小學畢業 2.台中市東勢國民中學畢業 3.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	1.新北市土城清水派出所 2.台中市豐原分局豐東、馬岡派出所 3.東勢分局茅埔、土牛派出所 4.和平分局梨山、谷關、雙崎派出所	監督區政，為民服務。
3		蘇慶祥	43年10月19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大華工業技術學院(工專)	1.豐原青商會會長 2.國泰保險經理 3.和平後幹主任 4.台中原墾會創會會長 5.和平區代表會主席	1.保留地推動辦理總清查→合法保障租約。 2.林班地可新放租放領→92年行政命令已階段性任務完成。 3.雪山花園、牛樟專區活化。 4.自由-中坑-和平直線開通。 5.和平重劃區整體規劃。 6.技藝中心推為原住民全國運動中心(大且完整) 7.橫流溪生態教室處理(完成無償撥用) 8.台八線爭取上線的開通。
4		徐盛宗	48年10月27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勢高工畢業	1.1993年東勢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2.1994年國際青年商會總會理事 3.和平區公所公共造產委員 4.和平區農會會員代表	一、爭取農產品促銷活動，落實產業提升。 二、爭取農業設施，基礎建設補助，以利農產品運輸。 三、爭取簡易自來水維修補助。 四、爭取84年土地清查合法放租，為民謀福。
5		羅清輝	50年06月0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臺中市達觀國小 2.臺中市東勢國中 3.南投縣南投高中 4.桃園市萬能工專 5.臺中市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	1.空軍中校副主任 2.漢翔航空公司補管師 3.達觀國小家長會長 4.達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第一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 6.現任第一屆和平區民代表	1.積極監督和平區原住民保留地依法落實合法租約，保障居民耕種權益。 2.監督推動和平區國有林班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適度修正法令維護林農耕作權。 3.極力監督改善各里主要道路及既有產業、社區道路面養護鋪設，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基礎建設，確保居民安全。 4.推動爭取甜柿等果園農業資材維護(施)備及成立專業區，結合產銷網絡、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地方特色。 5.全力推動雪山、烏石坑、觀音、橫流等溪之疏濬整治，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6.推動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營造，創造各社區富麗多元農村，帶動地方文化特色。 7.持續爭取簡易自來水維護順暢，落實居民飲用水衛生及安全。 8.保障各里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居家照顧服務權益，使弱勢者獲得健康照顧，爭取福利，為民謀福。 9.爭取和平區幼兒園、國小學童福利及權益，共同推動紮根在地特色母語課程，落實學童受教權。 10.促進族群融合、團結共榮，營造和平祥和、安康的家園。
6		吳天祐	41年09月12日	男	彰化縣	無	1.彰化高工畢業 2.逢甲大學法學士	1.曾任台中市吳姓宗親會理事長 2.曾任台中市警察之友會理事長 3.曾任和平鄉第十六屆代表會主席 4.現任臺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理事長	一、土地是生命，團結大家自救，維護漢人現有土地房舍正常使用權利。 二、追查政府違法登記公有地所有權過程責任，並敦促政府依【土地法】第54條及133條規定登記所有權給漢族人民。 三、協助三叉坑、七棟寮社區完善飲水工程。 四、爭取興築竹林籃球場到地藏堂段河堤共構工程。 五、爭取打通雙崎經大棟到南勢道路，開發泰雅文化村，發展本地文化觀光產業。 六、輔助農戶架設電子商務網站，拓展農產品銷售渠道。 七、反對傷害任何一方的族群歧視政策，促進地方和諧共榮發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盖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盖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淨化檢舉，檢舉賄選：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元。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b>第1585投開票所</b>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75號）	南勢里1-3,10-14鄰
<b>第1586投開票所</b>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南勢里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南勢里4-9鄰
<b>第1587投開票所</b>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天輪里東關路二段35號）	天輪里全里
<b>第1588投開票所</b>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5-16鄰
<b>第1589投開票所</b>	博愛國民小學各關分校（博愛里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1-4鄰
<b>第1590投開票所</b>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自由里東崙路二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10,11鄰
<b>第1591投開票所</b>	自由國民小學（自由里東崙路二段49號）	自由里4-9鄰
<b>第1592投開票所</b>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自由里東崙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	自由里1-3鄰
<b>第1593投開票所</b>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達觀里東崙路一段50號）	達觀里3-8鄰
<b>第1594投開票所</b>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達觀里東崙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	達觀里1,2鄰
<b>第1595投開票所</b>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	中坑里全里
<b>第1596投開票所</b>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松茂教會（梨山里中興路四段74號）	梨山里1-6鄰
<b>第1597投開票所</b>	梨山國民中小學（1）（梨山里福壽路10號）	梨山里7-18鄰
<b>第1598投開票所</b>	梨山國民中小學（2）（梨山里福壽路10號）	梨山里19-30鄰
<b>第1599投開票所</b>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新佳陽教會（梨山里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31-34鄰
<b>第1600投開票所</b>	志良社區活動中心（平等里中興路二段志良巷6號）	平等里1-8鄰
<b>第1601投開票所</b>	平等國民小學（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9-15鄰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